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ST 泛海

公告编号：2023-145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31 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泛海控股”）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起诉状，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以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机构：北京金融法院

（二）案件当事人

1. 原告：民生信托

2. 被告：大连泰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嘉”）、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物业”）、深圳市泛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广公司”）、泛海控股、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武汉时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时泽”）。

（三）案件背景

2020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心公司与武汉时泽签订了购房协议，武汉时泽购买武汉中心公司持有的武汉中心项目写字楼部分资产（6 层-30 层），合同签订后武汉时泽支付了部分购房款合计 289,000,000 元。现武汉时泽股东大连泰嘉及民生信托产生相关合同履行争议，民生信托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请求

1. 判令大连泰嘉向民生信托支付 292,855,631.11 元及迟延履行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2. 判令泛海物业、城广公司、深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3. 判令深圳公司、泛海控股、武汉中心公司协助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或就上述第 1 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4. 判令民生信托对大连泰嘉所持有的武汉时泽 1% 的股权享有质权，并有权就该股权在第 1 项请求金额范围内进行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5. 判令武汉时泽就第 1 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车险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